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陈诺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5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提交至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经营活动情

况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点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意见：

1、201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为：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委派董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补充说明的独立意见；

2、2015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为：对《关于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对《关于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1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为：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重新审议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作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15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201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为：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关于推选王维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7、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8、201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分别为：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9、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市场开拓重点、重大投资等战略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多次对公司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专利申请及保护、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各项制度，特别是保护投资者方面的制度，规范运作流程及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贯彻与实施及对投资者利益的有效保护。

2、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了解公司运行情况，认真核查会议审议事项，必要时发表独立意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有关最新政策和法规文件，并坚持不懈地学习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1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陈诺夫

2016年4月22日